

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洪府办函〔2020〕1号

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殡仪馆及观音阁生态公墓异地扩建 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贯彻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求，落实市、县殡葬改革三年行动计划，推进全域绿色殡葬，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需求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县殡仪馆及观音阁生态公墓异地扩建项目推进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袁利民	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	袁学祥	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	何玉花	县政府副县长
	何 杰	县政府副县长
	李文祥	县政协副主席
	李 华	副县级干部
成 员：	伍联新	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黄 松	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
底 抗	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余 松	县民政局局长
杨林华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向永君	洪雅生态环境局局长
杜国勋	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刘卫权	县水利局局长
余能武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胡国华	县信访局局长
董 伟	县林业局局长
代秋松	洪川镇镇长
罗清明	余坪镇镇长
刘孟璘	洪发展公司董事长
侯天才	县工投公司董事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余松同志兼任，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。

附件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



附件
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

县委宣传部：负责处置因项目建设引发的网络舆情事件。

县委政法委：牵头摸排项目涉稳重点人员，建立重点人员名册，着力做好稳控工作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处理群众非法阻挠项目正常推进等相关问题。

县民政局：负责项目综合协调，负责殡仪馆、公墓报批工作，负责解答有关殡葬方面的政策法规，协助镇政府做好群众工作。

县自然资源局：负责该项目用地规划、报批等工作，协助镇政府做好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。

洪雅生态环境局：负责指导协调项目环境评估工作，负责解答群众提出关于环境污染方面的问题。

县交通运输局：负责项目专用道路规划、设计、实施工作，负责争取上级交通项目资金支持等工作。

县农业农村局：负责农户土地流转方面的政策咨询解答，协助镇政府做好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的思想工作。

县水利局：负责指导协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定、报批等相关工作，负责解答群众提出的关于安全饮水等方面的问题，负责协助镇政府做好联系村（黄里村）干部、群众的思想工作。

县林业局：负责项目占用林地相关手续的报批工作。

县信访局：负责处理项目引发的群众信访上访问题。

洪川镇、余坪镇：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涉及村班子成员、村民代表、群众会议，负责做好群众工作，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完成该项目报批等相关工作，负责处理因项目引发的群众信访等问题。

洪发展公司：负责该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实施，并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，协助镇政府做好群众工作。

县工投公司：负责协助县级相关部门、镇政府做好联系村（石庙村）干部、群众的思想工作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**